新聞資料

人,定期向柯〇哲報告木可公司財務狀況,另依柯〇哲指示 定期回報眾望基金會之財務狀況、與李〇宗共同負責管理新 故鄉協會之財務,以及綜理柯〇哲政治獻金專戶之收支事 宜,擔任帳務審核人員,與擔任財務長之李〇宗共同管理柯 〇哲政治財務之調度。

三端木○係精華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,經李○宗引薦,於何○哲參選上開總統副總統選舉並依政治獻金法設立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時,受委託負責記載該專戶收支、查核簽證、出具會計報告書及向監察院「政治獻金申報系統」辦理申報作業,係受柯○哲委託登載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收入及支出帳簿、製作會計報告書、查核簽證,並向監察院辦理申報作業等業務之人。

貳、本案涉及貪污治罪條例部分

一、法令基礎及說明

(一)權力分立與依法行政

按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:「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 及權利範圍甚廣,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,均受保 障。憲法第7條、第9條至第18條、第21條及第22條之各種自 由及權利,則於符合憲法第23條之條件下,得以法律限制 之。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, 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,應視規範對象、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 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: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 制人民身體自由者,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,以制定法律之 以規定,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 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;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的 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;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, 技術性次要事項,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 致循性次要事項,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 , 致治付行政措施,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,自較限制人民權益